

定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验收时间

2020年9月17日至9月30日，10月9日至15日。

二、检查验收内容

(一)按照《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呼依法治市办发[2020]30号)要求，逐项进行检查赋分。

(二)工作中的亮点和存在问题。

(三)网报工作完成情况。

三、检查验收方式

听取汇报，实地检查，查看材料，测评打分。

四、检查验收分组及检查验收单位

第一组

组长：闫俊杰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

成员：赵国栋 市司法局科技信息化科科长

郎彬 市司法局强制戒毒科科长

赵志刚 市司法局法治督察科副科长

联络员：赵志刚 13789506691

检查验收单位：(14个旗市区)海拉尔区、满洲里市、牙克石市、扎兰屯市、额尔古纳市、根河市、阿荣旗、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、鄂伦春自治旗、鄂温克族自治旗、陈巴尔虎旗、

新巴尔虎左旗、新巴尔虎右旗、扎赉诺尔区。

第二组

组 长：姚占伟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

成 员：辛 欣 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科科长

周 昕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

联络员：周 昕 18347097699

检查验收单位：（35 个单位）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办、政府办、巡察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研室（改革办）、国安办、网信办、编办、机关工委、保密机要局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党校、日报社、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工商联、残联、科协、文联、红十字会、外事办、金融办、扶贫办、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供销社、呼伦贝尔农垦集团。

第三组

组 长：孟繁星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

成 员：胡秋萍 市司法局组织培训科科长

赵 琪 市司法局行政调解指导中心副主任

联络员：赵 琪 18647051388

检查验收单位：（35 个单位）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牧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广电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国资

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、体育局、统计局、林草局、信访局、政务服务局、税务局、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、呼伦贝尔学院、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、海拉尔二中、呼伦贝尔市医院。

五、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

(一) 检查验收具体时间，由各检查组确定。

(二)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确定专门人员，迅速与本组联络员取得联系，确定检查验收等具体事宜。

(三) 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、自治区 28 项具体规定、呼伦贝尔市具体要求和有关纪律，坚决避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作风建设，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在检查验收工作中，如有其他具体问题，可与市普法办联系，联系人：赵文魁、杨婷婷、沃晨芳，电话：8217976、8217984。

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

办公室

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
